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9月02日，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根据《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本项目异地扩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双龙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77044Y，本次异地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北源街5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48'42.729"，北纬22°49'18.591"。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一厂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双龙街9号（与营业执照地址为同一地址），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二厂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双龙街东华巷3号。

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在保持现有经营内容及规模的基础上申请异地扩建，新增一个厂区，厂址设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北源街5号，原厂区生产规模及工艺均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2564万元，厂房占地面积4396m²，建筑面积3929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压铸件的加工生产，产品产量为395万件/年。

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4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4827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	2004年 8月26日	年产光学零件(主要为照相机 配件)700万件



2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一厂区第一次扩建）	/	2010年1月22日	年产光学零件700万件
3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一厂区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长)〔2011〕449号	2011年10月9日	年产模具1000套
4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一厂区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14】1760号	2014年8月27日	年产模具1000件、光学零件400万件、塑胶配件700万。
5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二厂区	/	2010年1月22日	年产光学零件280吨。
6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二厂区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长)〔2014〕241号	2014年9月3日	年产模具400套、五金配件700万件、光学零件600万件
7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244827号	2024年12月4日	年产金属压铸件395万件。
8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1900617477044Y002U）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8月18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项目异地扩建工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环评审批熔化、燃烧、打磨工序各自1个排放口，实际建设过程中，熔化、燃烧、打磨工序处理后合并为1个排气筒对去除后的废气高空排放；

②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个别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有出入，未进驻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另做检测验收；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脱模剂添加水在高温作用下蒸发殆尽，不外排；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后进入东莞市锦厦三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茅洲河;

(二) 废气

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已设置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仓库内不同类的固废分区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压铸边角料熔化回用,废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水喷淋捞渣收集后交广盛智慧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设置1个独立的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识及负责人管理制度,地板为环氧树脂涂层,已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有围堰,防止污染物向外泄漏。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铝灰渣经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W-20251637)回收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了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脱模剂添加水在高温作用下蒸发殆尽，不外排；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锦厦三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要求；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浇铸-浇铸区”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别收集后交有专业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别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

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异地扩建工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异地扩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异地扩建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异地扩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异地扩建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张萍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电话: 13592786113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8206160332
2	张灏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电话: 15730639725
			身份证号码: 500238200002212205
3	钟叔仲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电话: 17666288495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97/004267X
4	高瑞红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818311006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08072784
5	邱建华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9437791
			身份证号码: 362131198309352315

